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
营房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SDZZ-2026-037

采 购 人：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 递交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28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6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参考）	37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营房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 I0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Z-2026-037

项目名称：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营房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4342.51 元

最高限价：1044342.51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营房修缮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 I05）。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按照要求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报名：供应商将邮件主题填写“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营房修缮项目-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至 zzzzb001@zzzbzx.cn 获取报名登记表并填写，代理机构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内。邮件发送成功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北路 133 号城建·鼎都南区商务楼#44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北路 133 号城建·鼎都南区商务楼#44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预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最高限价：1044342.51 元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中崂路 960 号

联系人：侯振华

联系方式：0532-8185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 I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仕强

电话：0531-86463506/13345100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中崂路 960 号 联系人：侯振华 联系方式：0532-8185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 I05 联系人：沈仕强 联系方式：0531-86463506/13345100828 邮箱：zzzb001@zzzbzx.cn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营房修缮项目
4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兼投不兼中（说明） ☐ 兼投兼中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见附件
7	报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8	演示	不需要演示
9	样品	不提供样品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原公告发布媒体。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已告知各潜在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报价的方式	☒ 单价 ☒ 总价 ☐ 费率
16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比值同比例下调。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 <u>10%</u>比例扣除，服务类项目价格按 <u>10%</u>比例扣除，工程类价格按 <u>5%</u>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执行）
18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0	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绿色采购标准品目给予 10%的加分。
21	异常低价问题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问题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	响应文件份数 和要求	1.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正本、副本单独密封，胶装）； 2. 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包括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单独密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4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磋商公告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成交候选人数	3 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0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按工程审计值结算支付至 97 %，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工程审计值的剩余 3%。
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 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详见采购清单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交纳计取。 代理服务费应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交纳入以下账户：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阳光舜城支行 账号：24033553597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相关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8. 履约担保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或见证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合同签订说明；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1.4 符合性审查文件

11.5 商务文件

11.5.1 报价函；

11.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5.3 报价：

（1）报价一览表；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11.5.4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5.5 商务偏离表

11.5.6 联合报价协议书（本项目不涉及）

11.5.7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涉及）

11.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11.5.11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11.5.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1.5.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11.5.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1.5.1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技术文件

11.6.1 施工组织设计；

11.6.1.1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

11.6.1.2 施工前期准备方案；

11.6.1.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11.6.1.4 季节性施工方案；

11.6.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6.1.6 施工期间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方案；

11.6.1.7 质量保证措施；

11.6.1.8 施工进度计划；

11.6.1.9 安全文明施工；

11.6.2 项目管理机构；

11.6.3 技术偏离表；

11.6.4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1.6.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12. 报价

1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参与包中的工程进行报价，对每一分包工程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8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人工、设备、材料、设备、机具、保险、安装、调试、运输、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验收等费用。所报价格必须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9 所有隐蔽工程类项目及现场情况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0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按响应文件组成编制。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3.7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8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一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5.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15.1.2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字样。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签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6.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 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9.2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9.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5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1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兴华路站、中崂路站营房修缮项目。预算金额：1044342.51 元。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 5 年。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按工程审计值结算支付至 97%，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工程审计值的剩余 3%。
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7.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采购人自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施工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其质量认证标准和要求。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及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等。
3.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4.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保护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相关管理部门等全部周边关系协调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协调不利导致的工程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部门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应急抢险和抢修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8. 现场施工等达到环保要求，拆除后的垃圾自行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9.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
- (2) 施工前期准备方案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季节性施工方案
-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 施工期间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 (9) 安全文明施工

10.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40)	报价部分 (35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组价合理性 (5 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所报价格组成的合理性，组价合理得 5 分；发生超出常规不均衡报价（明显高于或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每处扣 1 分；有单项费用报价前后不一致并无合理解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9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包括编制依据、指导思想、编制原则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总体设想可行、全面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前期准备方案（包括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施工准备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施工前期准备方案可行、全面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2 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可行、全面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季节性施工方案(包括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及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季节性施工方案描述可行、全面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人员伤亡、机械车辆事故、触电事故、火警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期间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沟通协调方案可行、全面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

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 7.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原材料采购、工序控制、隐蔽工程验收、质量记录控制、检验与试验等) 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3 分。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可行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整改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全面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3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选用施工材料的品牌种类、质量等级及相关检验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劳动力投入、材料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 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6 分。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完善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

	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安全文明施工 (9 分) : 9.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措施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护具配备、施工防护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3 分。安全施工措施可行、全面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方案 (包括文明施工组织机构的设立、文明施工措施和计划、现场管理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3 分。文明施工方案可行、全面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施工现场的噪音、扬尘防治、废弃料及建筑垃圾的处理等) 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3 分。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全面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3 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

		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团队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人员组成合理、专业水平高，能高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放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因复印件不清晰辨识度差无法辨识的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

服务。

3.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2 绿色采购

3.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 优先采购

3.2.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10%×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10%×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3 优先采购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绿色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绿色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3.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3.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 3.3 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递交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资格审查；

- 3.4 符合性审查;
- 3.5 磋商、评审环节;
-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8 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

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资格审查

4.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4.2.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

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报价无效说明。

4.4 磋商和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4.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澄清有关问题

4.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6 成交

4.6.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3 对于分包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4.6.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成交公告以、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合同

5.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

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组成部分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5.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分割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4.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3.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4.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4.3.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6. 报价无效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4)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涉嫌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切痕及装订方式等文件制作形式高度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8.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一并

存档。

8.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 违法违规情形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参考）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_____（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7)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见报价工程量清单。

六、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九、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质保期和施工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开工日期：_____；

3. 质保期：_____；

4.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关于变更签证项目约定

变更签证项目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

变更签证项目单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原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采用原报价清单中的单价。

2. 原报价清单中没有但有相近或相似的项目，用原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单价置换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不变生成新的项目单价。

3. 对于原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根据清单计价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执行原报价清单中的价格，原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执行原报价清单中的费率。

十一、履约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施工完成后，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应专门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整改完成。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实施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整改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于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根据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驻现场进行施工和安全管理，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甲方将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提报的拟配备项目管理班子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无故缺勤或者未请假离开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日违约金，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他管理人员无故缺勤或者未请假离开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违约金。

6. 施工或拆除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环保问题等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造成的相关全部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的解除条款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5 天的。

2.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3 次或乙方施工进度已经比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迟延 7 日以上的。

3.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7 天的。

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

人的。

5.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应在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双倍预付款额度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退出工地。乙方逾期退出工地，以逾期退出工地日期为基数，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四、其他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 因乙方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乙方应据实赔偿。

4. 乙方应合法用工，为参与及服务于甲方项目的所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乙方应保障用工安全，如因乙方人员施工导致自身及第三人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乙方不得拖欠人员工资，相应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的不良影响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文件送达条款

双方以本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收发文件的送达渠道。合同一方将物品、文件、发票等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亦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约定适用于法院邮寄诉讼材料。合同一方在法院起诉另一方，法院可以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亦视为已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内容为由供应商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 1、本项目质保期为：本工程质保期__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成立年限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必须赋码且能核查，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报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报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和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如为分支机构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备注：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以上提交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必须赋码且能核查，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制作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及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年 月 日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年 月 日

7.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资格部分1-6条规定。此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该项不适应）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报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报价无效。

2. 如本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

（1）以上合同业绩须真实有效。

（2）提交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年 月 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
- (2) 施工前期准备方案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季节性施工方案
-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 施工期间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 (9) 安全文明施工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3.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响应程度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4.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五、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文档(U 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响应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标书正面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政府采购政策通知

附 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5：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